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

開會日期： 92 年 12 月 3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M1037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五時四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近兩日校內均有大型活動，因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報部後又做文字修正，另外有關本校課程整體架構，先前於 11 月 7 日由校長主持，邀請各系所主管初步交換意見修訂完成，因此召開本次臨時教務會議共同討論。
- 二、若干學系課程因教育部教育專業課程內容修訂而做更動，因涉學生修讀採認之權益，本次會議將提請追認。
- 三、今日會議預計如時於 5：20 結束，如提案未討論完畢，將於最近兩週內擇期續開。
- 四、恭請校長指導後進行提案討論。

### 貳、校長指導：

- 一、校慶將屆，各項活動紛紛展開，欣見許多同仁投入規劃及準備工作，大家共同努力，學校必然會有進步，付出的心血才算值得。
- 二、學校發展需充分滿足學生學習需求，重視其心聲，作為念茲在茲的努力目標，而非以教師為本位，才能吸收好的學生入學。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為：「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為：「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須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請參照。
- 二、鑒於學生反應加退選簽核工作十分不便，教師亦反應在上限人數之內的學生加選，仍須簽核，實無必要，故請大會討論之。
- 三、目前本校電腦系統無法呈現即時選課狀況，故任課教師常在選課學生人數不明的狀況下簽核學生簽核單或報告書，以致時有簽准人數超過七十人，或低於十五人的狀況，因而可能面臨課程實施困難或停開課程的窘境，故提案修訂之。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在九十二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中(二)字第0920147616號函回覆：所報貴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除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 三、檢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全條文及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 92.1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依教育部 92.10.30 函示增列校際選課。</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認定之蒙藏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僑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p>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定於學則內，新修正：增加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三、依教育部 92.10.30 函示修正認定為符合規定條件。</p>
<p>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招生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新生招生之法源。 二、新增列僑生、外國學生入學方式。 三、依教育部 92.10.30 函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為要點。</p>
<p>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同班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前學期之原始成績計算，智育佔 70%、德育佔 30%。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p>	<p>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同班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前學期之原始成績計算，智育佔 70%、德育佔 30%。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受領公費自遞補日</p>	<p>依教育部 92.10.30 函示：「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p>

<p>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體育、軍訓護理為一年級學生之學年必修科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計入學年學業成績計算，<u>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u></p>	<p>一、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體育課為○學分八小時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依教育部92.10.30函示：有關軍訓護理、體育成績不及格不符畢業，本部並無規定建請再酌。</p>
<p><u>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學程或他校課程。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p>		<p>一、本條係新增。並增加得選修學程。 二、依教育部92.10.30函示增列校際選課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 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符合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 六、<u>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學分數內核計。</u> 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p>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依教育部92.10.30函示：修正符合認定為符合規定條件。 三、體育已修訂為零學分，軍訓(護理)選修課</p>

<p>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九、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十、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一、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程本校列入通識課程，已列入學生修習學分數計算；爰刪除第六款。</p> <p>後面原七至十一款序號依序各往前調整。</p> <p>四、研究生應予退學情形第七款：<u>修業屆滿四、七學年</u>；因在職生修業年限可申請再延長二年。爰將修業年限四、七年數字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之一</u> 本校在學學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其兵役年齡已達役齡以上者，學校應於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壹式三份，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凡經核准受理緩徵之學生，如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開除）其緩徵原因消滅，立即函送相關單位註銷緩徵。</p>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二、本條文規範學生兵役係新增。並依教育部92.10.30函示修正條文。</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規定年限、科目及學分，分發實習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依教育部92.10.30函示修正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轉學生招生要</p>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要點、校際選課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各學系</p>	<p>一、依教育部92.10.30函示：刪除第一項及大</p>

<p>點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          研究生招生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要點等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          研究生招生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要點等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法第 22、23、24 條規定修正。</p>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二、本校原依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並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備有案。
- 三、本案經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議決後，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入學之新生。

決議：1. 修訂通過。

2. 選修課程科目如有修正意見請另提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研議。

備註：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參考。

附件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共 40 學分)

(適用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

91.7.22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通過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30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2.2.14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18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4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4	
鍵盤樂		必	2	4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4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4	
民俗體育		必	2	4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修 1 科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育實習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兩性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訂本校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供學生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辦理。

二、本案經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 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備 註
類別	科目名稱				
課本教學 學科基礎	幼兒語言表達 Children's Language Expression	2	2	必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課程教育 基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	2	2	必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必	
課程教育 方法學課	幼稚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必	
	幼稚園課程設計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Design	2	2	必	
教材教法 課程(含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育實習 Kindergarten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4	4	必	
小 計		21	25		
選修(五選三)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ation Methods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2	2	選	
	親職教育 Parenting	2	2	選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選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選	
小 計		6	6		
合 計		27	3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訂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供學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辦理。
- 二、本案經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特教系近期草擬規劃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 三、本案經特教系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附件

特教學程 (資賦優異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 必	學 分	時 數	開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s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4	4		
以下科目至少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 guid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	選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	選	2	2		
三、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選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for the gifted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groups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其他 Others					

特教學程 (身心障礙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 必	學 分	時 數	開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一、特殊教育專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he handicapped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 practice of IEP	必	2	2		
以下科目至少四科選兩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 trend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 family support	選	2	2		
五、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 management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 communi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 transi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Bisexu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定向行動 Basic orientation & mobility	選	2	2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聽力學 Audition education	選	2	2		
語言溝通法 The method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選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Hearing and speaking training	選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智能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 training	選	2	2		
適應體育 Ad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 correction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volvement	選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y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其他 Others	選	2	2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92 學年入學學生(96 級畢業生)之課程修正，修正後資料請參見附件，提請議決。

說明：

一、經核對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九二○一四一四一二號函修正「特殊教育教師師資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資料，發現有些科目名稱與本系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即 96 級畢業生)之課程簡介略有不同，簡述如下：

1. 將「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實習、八學分八小時」修改為「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八學分八小時」。
2. 在資優組九科選三科中加入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二小時。
3. 擬將原「適性教育」修訂為「適性體育」，此門課當初建檔時誤植，英文名稱擬修訂為 Ad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請各系留意各類課程英文名稱之正確性。

附件

三、專門課程 (70~76 學分)

(一) 共同課程 必修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SP0001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四上	甲、乙兩班對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四下	



(二) 分組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the handicapped	必	4	4	三全	甲、乙兩班對開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 practice of IEP	必	2	2	二下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 trend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三下	至少選兩科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必	2	2	三下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一下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 family support	必	2	2	三上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 communication	選	2	2	四上	以下至少選十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二上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 transi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三上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四上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Bisexu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三下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三上	
	定向行動 Basic orientation & mobility	選	2	2	二上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二下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三下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二上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一下
聽力學 Audition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語言溝通法 The method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選	2	2	四下
聽能與說話訓練 Hearing and speaking	選	2	2	二下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一下
智能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選	2	2	二上 一下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 training	選	2	2	二下
適性體育 Ad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下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三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三上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2	2	二上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二下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二下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 correction	選	2	2	二上
溝通訓練 Communcation training	選	2	2	三上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四上
早期介入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volvement	選	2	2	四上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四下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三上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四上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三下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四上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y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四下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	2	2	一下	
	其他 Others	選	2	2		

2. 資賦優異組 (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資優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s for gifted	必	4	4	三全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	二下	九科至少選三科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必	2	2	四下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四上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必	2	2	三上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 guide for the gifted	必	2	2	四上 三下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	必	2	2	三上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必	2	2	三上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	必	2	2	三上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	必	2	2	四上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選	2	2	三上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四下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for the gifted	選	2	2	三上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groups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選	2	2	三下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三下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二下	
其他 Others					

## (二) 自由選修課程(16~22)

1.資優組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傑出人才個案研究 Elite Case Study	選	2	2	四上	
智力理論及教育應用 Theories of Intelligence and the Application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選	2	2	三下	
2.身障組					
智能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ental	選	2	2	四上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復健諮商 Rehabilitation consultation	選	2	2	四上	
諮商原理與實務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 practice	選	2	2	三上	
兒童偏差行為 Children misbehaviors	選	2	2	三上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Psychiatry for children & adolescents	選	2	2	三下	
知覺動作訓練 Perception motor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人體生理學 The study in physiology	選	2	2	二上	
社會工作(含殘障福利) Social welfare works including welfare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一下	
人格發展與輔導 The development & guidance of personality	選	2	2	二下	
特殊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特殊教育英文名著選讀 English selecting reading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復健醫學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2	2	三下	
視障教育工學 CAI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三上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on for C.P. & crippled students	選	2	2	三上	
身體病弱學生教育 Education for sick and weak students	選	2	2	三下	

神經與認知科學 Neurology & cognition science	選	2	2	三上	
藝術治療 Art treatment	選	2	2	三上	
特殊教育學生的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四下	
3.輔助科技組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 Assistant technology in hearing retardation	選	2	2	三下	
電腦輔助教學程式設計 CAI program design	選	2	2	三上	
網頁製作 Web page production	選	2	2	二上	
ASP 互動式網頁製作與應用 Production & application of ASP interactive web pages	選	2	2	二下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AI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特殊教育輔助科技 Assistant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提案七：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案由：訂定美教系碩士班課程（92 學年度入學就讀）提請追認。

說明：

決議：本案經美教系莊明中主任於會前撤回。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特教與輔助科技所

案由：討論修正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說明：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構分組選修課程原本規劃為「身心障礙教學組」及「資優教學組」二組，為擴展學生特教視野，擬不予分組，新的課程架構修正為「核心課程」16 學分，「共同選修課程」16 學分。

決議：本案請特教所再研議修正後課程對學生之影響，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附件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總綱

92.11.18.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課程結構：

本所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共同選修課程二大類，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特教教學碩士學位。

### (一) 課程結構：

1. 核心課程 (必修)：16 學分
2. 共同選修課程：16 學分

(二)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抵免至多八學分。

(三) 修業年限：於夜間上課，至少修習二年。

## 二、詳細課程：

1. 核心課程 (必修)：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核心課程 必修(共十六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						必修 14 學分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2		√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2	√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2		√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2	√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2		√					
	獨立研究(上)	1				√			
	獨立研究(下)	1					√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						至少 選修 2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	2		√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							

2.共同選修課程：1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單一受試法研究	2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2		√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2			√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2				√			
	高等統計學	2			√				

	課程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共同選修課程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2				√			至少選修16學分
	實驗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教學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2				√			
	在家教育方案問題研究	2			√				
	自閉症研究	2			√				
	情緒障礙研究	2				√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2		√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2			√				
	中、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2				√			
	復健醫學研究	2			√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2				√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2			√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2				√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2			√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2			√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專題研究	2			√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2			√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2		√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2			√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2				√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認知發展研究	2			√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2			√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2			√			
音樂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美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舞蹈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2				√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2			√			
比較資優教育研究	2				√		
科技與資優教育	2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定本校整體課程架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培育卓越師資、擴展多元發展途徑，調整學校整體課程架構與各系所課程，已有其迫切之需要。經擬定本校課程調整計畫（附件一）、課程修訂原則（附件二）、新整體課程架構（附件三）草案，提請討論議決。
- 二、為凝聚課程改革與較周詳規劃，上開草案係根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的校長主持，邀請各系所主管初步交換意見修訂而成。

決議：1. 附件三後段文字授權教務處酌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2. 按決議事項及進度依序執行。

附件一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整體課程調整計畫

92.1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培育卓越師資、擴展多元發展途徑，計畫調整學校整體課程架構與各系所課程，報部核定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背景分析：
- (一) 師資培育法修訂：自政府採取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國小師資供過於求的狀況，已於近兩年逐漸浮現，並日趨嚴重。本校傳統以培養師資為主的課程架構，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 (二) 學校轉型發展要求：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已奉准設置非師資培育學系（資訊學系），將來或會有更多類似學系成立，有必要調整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以為因應。
  - (三) 效率與發展考量：本校實施校務基金，為有效節制開課成本，及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課程統整規劃為重要的一環。
  - (四) 近幾年各師院陸續調整課程，根據學生發展進路規劃課程（請參閱附件一），本校近年雖陸續由各系所進行課程調整，但是整體課程架構調整仍未完成。
- 三、課程調整工作計畫進度

完成期限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備註
92/11	擬定課程調整工作計畫與基本架構	教務處	
92/12	課程調整計畫、修訂原則及整體課程架構提教務會議議決	教務處	
93/1	校普通及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提教務會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	
93/4/30	系所完成專門課程調整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系	
93/5/30	九十三年度本校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	
93/6	報部核備	教務處	
93/8	正式實施 (九十三學年度新生)	全校	

## 附件二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課程調整實施原則

92.1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根據本校課程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本次課程調整應依據以下原則推動。

- (一) 民主參與機制：課程調整應讓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都有充分參與討論決策的機制。
- (二) 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機會
  - 1. 精實必修課程（含校必修與系必修），提供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發展需要有更多選修的機會。
  - 2. 增設跨系所學程或就業學程。
  - 3. 提供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學程的課程行政機制。
- (三) 效率與資源整合
  - 1. 科目學分與教學時數力求一致。
  - 2. 對各系所開課時數上限作合理規範。
  - 3. 各系所間專門課程整合，加強跨系（校）合作與修課機會。
  - 4. 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整合規劃。
- (四) 課程區塊與模組化規劃：擬依據根據課程性質區分下列四類課程分別規劃。
  - 1. 普通課程：含校必修與通識課程。（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
  - 2.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規劃）
  - 3. 專門課程：由系規劃之專門課程，含輔系、雙主修課程。（各學系規劃）
  - 4. 學程課程：含跨系所學程、就業學程。（各學系規劃）
- (五) 制度化：課程訂（修）訂應建立制度化的程序完成公布，並依規定報部備查。

附件三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三年度本校課程架構

92.1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非師資培育學系：一二八學分

(一)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二) 專門課程：一百學分。

二、師資培育學系

(一) 師資培育進路：

1.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2. 專門課程：八十學分。

3. 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國小）或二十六學分（幼教）。

(二) 非師資培育進路：

1. 普通及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

2. 專門課程：一百學分。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或選修其他學系、跨學系開設之專長培養課程或學程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 10~20 學分之專長培養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由各學系依照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與雙主修辦法」辦理。

肆、綜合建議事項彙整：

一、美教系鄭明憲老師：

1. 加退選作業可否建立候補名單 (waiting list)，提供授課教師作為簽核參考。
2. 本校如改以科目本位排課，請一併考量跨班組及跨年級課程之開設；並建議將老師授課時間固定化，以便師生安排行事曆。

二、語教系劉瑩老師：其他學校選課資料可呈現最新狀況，本校亦應如此，使選課更快速、單純。

三、數教系劉好老師：選課期間可否於一週內定案？以免學生心存投機心理。

四、幼教系陳淑琴主任：附議劉好老師建議，授課老師教學大綱均於第一週發放，提供學生學習指引。

五、社教系黃義盛主任：建議本校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因應未來各類學程之開設。

決議：以上建議由教務處錄案參考並配合辦理。

伍、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登入教務處網頁參閱。

內會：註冊組

教學組

出版及學發組

註冊組  
李榮權

馬行誼

出版及學發組  
吳忠宏

951212

敬陳

校長：

清標  
12/15

主秘：

主任秘書  
韓楷權

12/15

教務長

教務長黃鴻博

12/15

記錄：

李屏顯

12/15

秘書  
李榮權